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1元/股，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8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674.6078万股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文件。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因此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过户价格为4.7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4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253,438.57元，对应股数为887,9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918.64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87.3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887,983股公司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售出，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持有情况和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822,98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本员工持股计划现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决定后续操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金（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陈文颖女士、蔡思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 1.陈文颖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蔡思达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1.陈文颖女士简历
2.蔡思达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陈文颖女士	V
1.02	蔡思达先生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本通知同日期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百分比
陈文颖	000000	0	0.0000%
蔡思达	000000	0	0.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卡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公司证券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登记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邮政编码：215021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思达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	股权
丁嘉一	310100199001010000	0	0.0000%	0.0000%
李海	310100199001010000	0	0.0000%	0.0000%
李海	310100199001010000	0	0.0000%	0.0000%
李海	310100199001010000	0	0.0000%	0.000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期即2024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成资管股份有限公司	179,262,443	14.846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382,547	8.2826
3	北京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374,572	4.3821
4	林德	26,376,770	2.21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86,289	2.216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2,144	2.1982
7	SHAW	16,263,768	1.3626
8	林德	12,008,772	1.0169
9	林德	9,136,100	0.7660
10	傅博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22,144	0.7371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174,282,414	14.6272
2	96,805,547	8.1386
3	52,374,572	4.4321
4	26,376,770	2.2183
5	26,286,289	2.2161
6	26,082,144	2.1982
7	16,263,768	1.3626
8	12,008,772	1.0169
9	9,136,100	0.7660
10	8,822,144	0.7371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213,413,2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03,46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7,709,744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 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600.00万元。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30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600.00万元。

（三）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4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10,52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围绕信息科技、新能源、股权投资三个主要板块开展业务，公司本期预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本期亏损较多。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5,7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1,519.66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下属海外子公司利来传媒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证券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所投资的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亏损，但仍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承诺年度	业绩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12,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	盈利12,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	盈利12,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10,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盈利10,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盈利10,0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业绩预告原因说明：公司以“技术、市场”为主线，围绕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主营业务，全力抢占市场，深化业务融合，加强精益管理，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进一步巩固了扭亏困境局面。
2. 风险提示：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8%至60.92%，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000万元至27,000万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子公司强制清算对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1,217.96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下降94.4%至92.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7,000万元，同比下降97.65%至98.96%。

项目	2023年预减	2022年实际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至17,000万元	盈利14,000,242.53元	同比下降94.4%至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至7,000万元	盈利29,676,022.53元	同比下降97.65%至98.9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至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减2,458.26万元相比，减少20.47%至2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减2,458.26万元相比，减少20.47%至28.14%。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7,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297,675,02万元相比，减少280,675,022元至293,675,022元，同比下降97.65%至98.96%。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75,022元。

（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75,022元。

（三）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75,022元。

（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75,022元。

（五）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675,022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承诺年度	业绩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18,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盈利18,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盈利18,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16,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盈利16,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盈利16,0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业绩预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恢复，居民出行意愿提升，琼州海峡轮渡市场行情向好，本年度累计进出口车客运输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港口出口车客增幅同比增长，公司通过加强数字化管营及智慧物流联合运营，开发新货源业务，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等措施开拓市场，提升进出口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标准成本体系，促进成本管控精益化，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率。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书
● 诉讼的标的：1,556.41万元/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不会对